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开展检查监察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 出席人员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 |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3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4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修订）》。 |

| | | | | |
|---|--------------|-------------------|------------------|--|
| 5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年7月14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议案》。 |
| 6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2年8月29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7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年10月28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 8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2年11月30日（通讯会议） | 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变更审计机构议案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此没有异议。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